

博湖县人民政府

博湖县 2023 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管理工作报告

州财政局：

今年以来，博湖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为我们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建设美丽新疆做出积极贡献。落实博湖县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补齐管理短板，扎实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科学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加快推进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建设，加快建立和完善本县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问题整改责任制，大力优化预算支出结构，不断提高预算支出效率，削减低效无效资金，推动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现将 2023 年博湖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

况报告如下：

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措施

（一）加强安排部署，明确工作任务。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的通知》（新财预〔2021〕77号）《自治州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巴财预〔2019〕45号）《自治州2023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等文件精神，制定《博湖县2023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关于加强和规范博湖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博湖县本级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工作事宜通知，对全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工作进行细化安排和部署。明确具体工作任务、责任及各重点环节工作要求，做到工作任务清晰，责任分工明确。为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力度，切实增加部门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意识，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年底绩效考核范围。积极引进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审核、重点项目评价，对各部门上报的绩效目标、监控资料、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对预算绩效工作实施专业化的审核评价。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整体水平奠定基础。

（二）组织专业学习培训，提升绩效管理业务水平。截至2023年10月，已累计组织开展预算绩效学习现场培训8场次，切实提高全县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能力。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各环节、各时间节点开展政策讲

解、业务要点培训、问题梳理、答疑解惑。使全县预算单位干部职工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知识水平得到了增强，经办人员业务能力得到提升，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效能。

（三）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制定的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23年博湖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任务是：坚持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充分发挥预算绩效对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格局、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积极作用。一是确保预算绩效责任落实。按照党中央、自治区和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压实部门单位和资金使用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逐步细化优化博湖县绩效考核涉及预算绩效管理考评体系，强化部门单位和资金使用部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约束。认真落实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监督管理责任，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二是推进事前绩效评估规范操作。强化新增财政支出项目的事前评估工作，在现有管理制度下进一步研究提出部门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具体操作规范，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三是按照新的目标指引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依据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今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目标设置进行全新的改观，针对任务重、难度大、时效紧的要求和特点，牵头组织部门单位和本局相关股室，在第三方机构

的咨询指导和帮助下，攻坚克难，以更高标准和要求努力完成全县项目支出目标设置和按程序管理任务；参照《关于做好2023年度区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强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如目标管理一级指标由以前的“产出、效益、满意度”调整修改为“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六项，涵盖面更加全面和广泛。同时，参照自治区财政厅已建立的目标设置指标库，结合博湖县实际，加快建立制度约束和完善本县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库和目标管理体系，全力提升绩效管理的闭环管理效能。四是开展分行业分领域绩效评价标准体系研究。在财政部标准绩效评价框架下，结合博湖县实际情况，针对不同行业、不同领域财政支出项目，合理优化调整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评分权重等，力求真实准确反映不同项目实际成效，不断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有效性。五是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规定，建立健全财政支出项目“全覆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清单，逐项跟踪绩效结果应用，持续强化财政监管力度。六是推动部门单位整体收支预算绩效管理。围绕部门单位职责、发展规划，以预算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研究提出部门单位整体收支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监控、评价框架，整合衡量部门单位履职效能及核心职责业务工作的实施成效。

二、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

（一）重点环节绩效工作开展情况。一是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9〕3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州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有关事宜的通知》（巴财预〔2023〕2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博湖县本级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有关事宜的通知》（博财字〔2023〕24号）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2023年按年初计划完成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各项工作，涉及资金90万元，进一步提升了预算安排的科学性、规范性、合理性。二是强化绩效目标全覆盖管理。依据自治区、自治州2023年度“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全面实施“四本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作为预算管理的必要前置和约束条件，2023年开展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覆盖全县56个（含涉密单位）一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18个、直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21个、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绩效目标32个，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资金162964.31万元。三是全面加强绩效监控管理。依据《自治区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绩效监控工作提示要求，将绩效监控与预算执行分析有机结合，实现静态时点监督与动态实时监督相结合。截至目前，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2次，涉及项目139个（含直达资金项目绩效监控）；整体支出绩效监控1次，涉及全县56个（含涉密单位）一级部门单位。实现了部门预算所有支出绩效监控的全覆盖。四是不断提高绩效评价质量。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预〔2020〕10号）及本年度工作要求，将绩效评价与预算资金安排相衔接，优化财政资金配置。完成2022年度项目支出单位自评108个项目（其中项目支出评价报告24个），涉及资金39541.37万元；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针对2022年度10个重点项目（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部门整体支出、政府性债券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资金4003.1万元。完成对2021年度自治区5个项目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真实核查工作，涉及资金4537.94万元。完成全县2023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工作，涉及资金6293万元。五是加大公开公示力度。根据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示公开，主动引导舆论，充分发挥正面效应，2023年绩效管理公示公开48个（不含涉密单位）一级部门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及10个重点项目自评评价报告。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成效。2023年，按照中央、自治区及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压实部门单位和资金使用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逐步细化优化博湖县绩效考核涉及预算绩效管理考评体系，强化部门单位和资金使用部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约束要求，扎实有效、积极稳妥推进我县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一是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预算绩效政策制度体系的支撑作用逐渐发挥，基本实现了各流程、各环节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正在逐步深入人心，预算绩效管理约束意识正深度融入财政预算管理全过程。全县各部门单位明确财政预算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明确职

能，项目实施前制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均已达到；二是强化5月份、8月份项目支出“双监控”的监控和6月份半年部门整体支出监控审核结果，每次监控审核结果为黄标的项目和整体支出存在问题、纠偏和整改，对个别预算执行进度落后、绩效任务完成情况偏离目标的项目，向部门单位反馈意见建议及整改要求，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四是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额度，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全县各部门单位加强项目的前期论证和规划，改进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一步推进财政资金配置、使用和管理“提质增效”。五是预算绩效工作的信息公示公开（涉密及敏感信息除外），进一步增强政府资金管理使用的透明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提升政府公信力。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对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仍有认识不足的情况。目前，预算单位和财政部门的绩效意识需进一步加强，个别单位仍存在“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在推进过程中，个别预算部门负责人对预算绩效管理了解不深、重视不够，认识不到位，只关心项目资金是否安排到位，不关心资金使用效益问题，忽略了资金在单位内部或是单位整体上的管理与使用效果。

（二）部门单位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和工作质量仍不高。由于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系统性、综合性相对较强，在工作过程中

不仅要熟悉掌握国家政策、项目建设、财政预算等相关知识。目前我县绩效管理人员未设置专业岗位，工作人员多都是身兼数职，且能力素质参差不齐，导致部分单位绩效管理质量不高。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仍存在缺乏科学性、合理性、精准性的现象。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指向不明确、不科学、不易评价等问题；个别项目目标设置与项目本身关联度不高、定性指标主观性较强，难以体现项目实施的具体效果；个别成本指标设置不合理，绝大多数项目的成本指标未体现成本效益、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对比及成本节约原则等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确保资金投入与绩效产出结果相匹配、相适应。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减少部门预算执行中的调整，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做到专款专用，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完善本级绩效管理共性体系。根据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及《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等文件要求，完善本级分行业分领域共性指标体系内容，引指各部门单位充分结合本部门单位资金支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精准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三）精细化分工落实财政、部门（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的三方职责。同时，压实第三方责任，提高第三方绩效资料审核和

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加强对第三方机构业务的规范管理，按照上级部门对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压实绩效第三方服务职责，确保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客观、准确、科学的审核和评价，切实提高博湖县绩效管理工作整体质量和效果，为后续财政项目支出提供决策参考。

（四）提高绩效管理人员素质。结合部门预算编制，对我县所有部门单位财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开展培训，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各重点节点的工作难点及注意事项进行重点强化，突出部门单位领导的重视程度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重要性，提高业务工作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支持力度。

（五）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我们要秉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挂钩，绩效评价分数分为“优、良、差”三等，被评为“差”的项目，第二年批复该单位部门预算时整体压减资金。对无法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的项目，政府进行宏观调控，优化资源配置，用到其他急需财政资金的项目上，让单位切实用好每一笔财政资金，从而提升预算单位的预算管理水平和履职能力。

（六）强化考核，切实提质增效。强化对全县所有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明确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领导职责和问责机制。对考核排名靠后、工作推进不力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约谈、减少预算安排等方式追究责任；根据《博湖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对考核不达标的部门单位扣

减绩效分值，与绩效奖金挂钩和进一步预算资金安排相衔接，切实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见效。

